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

本人因喜愛動物，同意認養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

品種： 性別： 毛色： 晶片號碼：

請詳讀並勾選以下事項：

本人已謹慎評估自身能力、空間、財力、時間，能照護犬/貓。

本人已了解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可能患有潛在疾病，若認養後發病或發情會妥善照顧犬(貓)，給予必要檢驗、醫療(含絕育手術)及照護，且拋棄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主張任何費用之請求。

* 本人同意認養絕育狀態為

已絕育

不確定

未絕育，並於認養後14日內提供「犬貓絕育資料」。

※倘您因未替犬貓辦理絕育，本處得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裁處新臺幣25萬元，您仍須於通知陳述意見(領回犬貓)後14日內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處提出本資料，倘未提供依規可按次處罰。

本人同意接受認養追蹤檢查，如經動物保護檢查員認定不當飼養，願無條件放棄該犬(貓)所有權利，並交由動保員帶回動物之家收容管領。

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該動物所有權係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人已了解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貓)時，除由他人認養並辦理寵物登記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棄養。違反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人已了解違反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人已了解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相關規定如下：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 本人已了解認養後不得退養，欲辦理不擬續養者，應先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我要送養專區公告滿60日後辦理，且應繳交規費，並填具飼主不擬續養送交聲明書，飼主將依動物保護法第33-1條規定列入「黑名單」，無法再合法飼養。(僅限設籍於臺中市市民，設籍外縣市者請洽設籍縣市動物收容所辦理。)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住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